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咨证法意（2024）第 012 号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5-8 层, 100034

电话: +86 10 6609 1188 邮箱: mail@zhongzi.com.cn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咨证法意（2024）第 012 号

致：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委派律师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内容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公司的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情况如下：

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相关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3层B301大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7,64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5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临时议案,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会议通知》的公告。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审议议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会议通知》的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部议案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冯京: 冯京

王凯: 王凯



2024年5月15日